

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济宁市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2020年度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36条，其中行政执法公示4条，公共资源配置36条，市场监督管理96条；公示公告6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；信息公开指南1条；信息公开年报2条；政务公开组织管理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	组织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				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			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		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
		2. 重复申请	2			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				

		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7	0	0	0	7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各处室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、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。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政务公开督导推进办法；按照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围绕中心工作、公开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全面及时的公开政府信息；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要求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”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处联系（电话：0537—3255120，邮箱：gxq-gtfj@ji.shandong.cn）。